

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更正公告第（1）次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XCS-CG-CS-2026066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宣城市市规划区内市政照明设施维护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1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.2综合评分“人员配备：备注（2）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、电工等人员的相应岗位证书彩色扫描件“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”。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证查询官网为：中国建筑机械职业教育网。截图中的查询结果须与证书一致，否则不得分。”现更正为：“人员配备：备注（2）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、电工等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”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.2综合评分“维护车辆、设备配置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的自有设备：移动发电机、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等； 其中： 1、巡查车（皮卡）1 辆，得 2 分，最多得 4分；2、移动发电机组 1 台（功率：10KW以上），得3分，最多得 3分；3、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（自有）1 台，得 3 分，最多得 3分；4、大扭力重型电动扳手 1 台（扭力：3000N以上），得 3分，最多得3分； 5、电焊机 1 台（焊接电流：300A以上），得3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（1）以上所有设备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设备；（2）以上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全景照片，未提供的该项设备不得分；（2）提供的购置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、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”现更正为：“维护车辆、设备配置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：移动发电机、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等； 其中：1、巡查车（含皮卡、轻型普通货车、轻型多用途货车、轻型栏板货车等具有巡查功能的巡查车）1 辆，得 2 分，最多得 4分；2、移动发电机组 1 台（功率：10KW以上），得3分，最多得 3分；3、路灯电缆故障测试仪（自有）1 台，得 3 分，最多得 3分；

4、大扭力重型电动扳手 1 台（扭力：3000N以上），得 3分，最多得3分； 5、电焊机 1 台（焊接电流：300A以上），得3分，最多得3分。 备注：（1）以上所有设备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；

（2）以上所有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全景照片，未提供的该项设备不得分；（3）提供的购置发票（或租赁合同）和相关证明材料购置发票（或租赁合同）、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”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

地址：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

联系方式：0563-302413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12栋3楼

联系方式：0563-301300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科长、林工

电话：0563-3024135、0563-3013002

